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价已经偏离了公司基本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相应部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1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04,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0%。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新增额度主要用于投资高评级主权债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本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标的进行投资，并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